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方式：公开披露，无限制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26	4.26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	4.26	4.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检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检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保部发【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标准为210元/人/月。未完成执勤值班情况，每日在法定上班时间，保护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检察场所安全，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检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2. 做好检察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检察队伍的战斗力。</p> <p>3. 按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标准，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检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4. 根据司法检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检察加班补贴经费，确保经费安全、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p>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检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检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保部发【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标准为210元/人/月。</p> <p>2. 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在法定上班时间，保护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检察场所安全，确保检察所教学，提高司法检察队伍的战斗力，提升司法检察队伍的战斗力。</p> <p>3. 做好检察信息化建设，提升司法检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 根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标准，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检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p> <p>5. 根据司法检察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司法检察加班补贴经费，经费安全、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元/人*月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检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检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程序使用资金类。</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60%（含）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内优、80-100（含）分内良、60-80（含）分内中、40分以下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7.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提升检察职能，高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提升司法效率，四是提升司法形象，五是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六是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七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八是提升司法形象，九是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十是提升司法服务水平。</p>				<p>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一是提升检察职能，高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提升司法效率，四是提升司法形象，五是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六是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七是提升司法公信力，八是提升司法形象，九是提升司法保障能力，十是提升司法服务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60	件	55件	10.00	10.00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四个查”	>=	80	人次	120人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办理数	>=	5	件	65件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填写金额。 2.实际完成值：空行填写。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分为达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优为100%（含）-90%（含），分为优、良、中、差、较差五个等级，9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空行填写和空单元格均按空单元格不计算。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